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7號

原告 賈魯彥

訴訟代理人 楊國弘律師

被告 拉法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興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得使用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（下稱系爭門牌）作為其會址、通訊地址、聯絡地址及其他任何形式之登記地址。(二)被告應向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鵬風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浩源有限公司、圖框實業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防災中心勤務人員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、Google商家檔案、建築世界網站、LIFEGO學術團體網站、本院莊股，及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公司，辦理地址變更登記，將其會址或聯絡地址自系爭門牌變更為其他合法地址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均係基於排除侵害之權利而生，且經濟上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依原告之主張及

01 所提事證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
02 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
03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；聲
04 明第3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50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
05 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65
06 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7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
08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提出原告所有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
10 00建號房屋（即系爭門牌）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11 本（原告之所有權個人節本即可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3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1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鄭敏如